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

答疑补充文件（一）

项目编号：DFGC20180407

各投标人：

1. 招标文件要求：如承包人未能于2018年12月26日前完成并网发电且造成电价损失，则承包人需按未来20年电价损失总额的50%承担违约责任（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）。该项目整体工期为55日历天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2018年12月26日是否作为合同双方约束的条款，而不作为处罚的依据？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，不作修改。

1. 招标文件明确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竣工结算价的7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至结算审定价97%（支付条款14.4）。结合该项目的招标限价，相对于本支付条款，承包人垫资较多，财务成本增加，本条款能否修改为“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%”？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，不作修改。

3、招标文件要求：接入系统需新建一回20千伏线路，新建线路长度约11.2公里。经现场踏勘，该项目地隔壁15MW光伏电场已建一回20千伏线路，业主方是否可以协调同杆架设一回20KV线路用于该项目？

答：根据本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，招标人对本项目接入系统提供2种方案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1种接入系统方案，具体详见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文件。投标人无论选择何种接入系统方案，中标后须自行协调对接相关各方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必须确保项目在2018年12月26日前并网发电。

招标人：盐城市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

招标代理：江苏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4日